

暂时进出境延期对外办事指南

业务简介	暂时进出境货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，持证人、收发货人应当向主管地海关办理延期手续。
设立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》（署令 240 号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》（署令 233 号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》格式文书及有关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（总署公告〔2018〕0012）
申请条件	延期最多不超过 3 次，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。延长期届满应当复运出境、复运进境或者办理进出口手续。 作为货样的暂时进境车辆(国家规定实施必检项目的测试车辆除外)自进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必须复运出境，不得延期。测试用车辆及其零配件无论是否损毁，期满必须复运出境。 国家重点工程、国家科研项目使用的暂时进出境货物以及参加展期在 24 个月以上展览会的展览品，在前款所规定的延长期届满后仍需要延期的，由主管地直属海关批准。 除另有规定外，经海关批准的暂时进出境货物延长期限最长为 54 个月。
申请时需提交资料	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规定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申请： （一）《货物暂时进/出境延期办理单》； （二）《暂时进出境货物审核确认书》及《暂时进出境货物清单》； （三）原暂时进出境报关单、保证金收据； （四）延期原因报告； （五）补充合同或协议； （六）收发货人授权代理延期申请委托书； （七）属于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或科研项目的，提供有关证明文件； （八）企业注册登记证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（九）暂时进出境货物延期申请材料清单； （十）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。 暂时进出境延期最多不超过 3 次，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且担保期限不得晚于经核准的延期期限。

办理时限	无
收 费	不收费
办理部门	福强海关
联系电话	0755-84394140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 9:00—12:00; 13:30—17:30
备注	